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DLRZ-13 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生产厂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魏华西路 19 号中博昭华苑 11 号楼商务楼）。（DLRZ-13 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DLRZ-13 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DLRZ-13 柔性积木式智能产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DS-86IWMS-LO3PA 一体机），生产厂为（东方中原(深圳)光显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B 栋 1208）。（DS-86IWMS-LO3PA 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DS-86IWMS-LO3PA 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DS-86IWMS-LO3PA 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定制桌椅），生产厂为（南昌鲁班兴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农场区华东国际工业博览城 20 号楼永盛路 07 号）。（定制桌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定制桌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桌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定制文化建设），生产厂为（南昌京志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135 号 A 座 12 楼 1208 室）。（定制文化建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定制文化建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文化建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昌京志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